（7）提供承建商为中小企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阿图什市人民医院 （单位名称）的 阿图什市人民医院老院区新生儿科病房改造提升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阿图什市人民医院老院区新生儿科病房改造提升项目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 新疆盛锐天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015.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369.30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盛锐天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0 日

说明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

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，多品目（多个标的物）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，否则，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（涉及资格的按无效响应处理；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，不予认定）

5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。在实际操作中，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

